

NOV 20 1995

Distr.
GENERAL



UNSA COLLECTION

√A/50/757*
S/1995/951*
1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11月15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5年10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843),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塞族当局1995年11月12日
在克罗地亚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
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区域的基本协定

双方议定如下：

1. 过渡时期十二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延长，但至多延长十二个月。
2.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时期间为该区域所有居民和返回该区域的人的利益治理该区域。
3.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在过渡时期间部署一支国际部队，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协助执行本协定，该区域应依照国际部队所定时间表和程序实行非军事化。非军事化至迟在国际部队部署后30天之内完成，并应包括所有军事部队、武器和警察，但不包括国际部队以及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监督下或同意下进行工作的警察。
4.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返回家园的可能性。所有离开该区域的人，或来到该区域且以前曾长期住在克罗地亚的人，都与该区域所有其他居民享有同样权利。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采取必要步骤，使该区域所有公共服务立即恢复正常运作。
5.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协助建立和训练临时警察部队，树立警察的专业精神，在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信任。
6. 该区域应尊重最高水平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返回该区域的住地并在安全条件下生活。所有离开该区域的人，或来到该区域且以前曾长期住在克罗地亚的人，都有权在该区域居住。
8. 所有人都有权索回被人用非法行为夺去的或自己被迫放弃的任何财产，对不能归还的财产有权获得公正的赔偿。
9. 所有人不分种族都同样享有索回财产、获得对不能归还的财产的赔偿和为重建受损的财产而得到援助等权利。

10. 请有关国家和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本协定各项承诺的实现。过渡时期期满后,按照惯例国际社会应长期监测和报告该区域尊重人权的情况。

11. 此外,请有关的国家和组织成立一个委员会,授权它监测本协定、特别是其中有关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关于违反本协定的所有指控,并提出适当建议。

12.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至迟应在过渡时期结束前30天组织包括市、区和县的各级地方政府机构的选举,以及让塞族社区行使任命联合市政委员会的权利。请国际组织和机构(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监督这些选举。

13.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应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国际部队充分合作。在过渡时期,克罗地亚政府授权国际监测员驻在该区域的国际边界上,以便利自由通过现有的边界过境点。

14. 一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同意本协定所提请求,本协定即行生效。

订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签署人:

塞族谈判代表团团长

米兰·米兰诺维奇(签名)

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团团长

赫尔沃耶·萨里尼茨(签名)

见证人:

美国大使

彼得·加尔布雷思(签名)

联合国调解人

托瓦尔德·斯托尔腾贝格(签名)

联合国调解人

托瓦尔德·斯托尔腾贝格(签名)

美国大使

彼得·加尔布雷思(签名)
